

附錄

壹、歷年權限劃分原則

一、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原則與自治事項細目表

(一)、劃分原則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依有關部會會商結論研訂了「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草案，其主要內容有：

1. 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第二條):一、由縣市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二、由省依法授權縣市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三、依法由縣市負擔之事項;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不須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即可執行之事項。

2、以下事項則為委辦事項(第三條):一、由省立法交由各縣市執行其經費未依法由縣市負擔之事項;二、縣市奉上級命令辦理之國家行政，其經費悉由上級負擔並對上級負責之事項。

縣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發生疑義時應依前二條規定原則畫分之，如仍未能解決時，應報由上級政府核定之。(第四條)

(二)、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自治事項細目表

(共分二十二項)

項目	細目
一、縣市自治之規劃	一、縣市自治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縣市自治規章之檢討及修訂建議事項。
二、縣市轄內行政區域之調整事項。	一、縣區域鄉鎮(市)區域之變更。 二、市區內區界及里區界之變更。 三、區域名稱之訂定事項。
三、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執行事項。	一、縣市議員選舉罷免事項。 二、縣市長選舉罷免事項。 三、市之里長選舉罷免事項。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監督。
四、縣市辦理之地籍事項。	一、土地複丈事項。 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縣市辦理之地籍及土地管理事項。
五、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一、國民教育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二、國民小學學區之劃分事項。 三、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社教機構之設立與變更及行政管理事項。 四、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籌措事項。 五、社會教育及文化復興之推行事項。 六、推行國民體育及學校衛生等事項。

<p>六、縣市衛生事項。</p>	<p>一、縣市各級衛生、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 二、縣市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之實施事項。 三、傳染病及地方之調查與防治事項。 四、學生衛生之輔導事項。 五、環境衛生(垃圾水肥處理)之規劃督導與都市空氣污染之管制及衛生工程之建設輔導事項。 六、有關營業衛生管理及飲食物品及其製造販賣廠商之衛生管理事項。 七、工業衛生設施之調查輔導改善及職業病防治事項。 八、衛生人員及有關從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九、有關埋葬停柩之許可及場地之管理事項。 十、醫事人員及醫院診所之管理與醫事職業學術團體之輔導與密醫取締事項。 十一、臨時災害傷患之救護醫療事項。 十二、藥商藥物之管理及偽劣禁藥與不良醫療器材之查緝及處理事項。 十三、有關人口政策之執行及婦幼衛生之實施事項。 十四、有關公共衛生檢驗事項。</p>
<p>七、縣市水利、農林、漁牧事業。</p>	<p>一、水利部分： (一) 有關普通河川一般防洪建造物之興建與管理及次要河川與海堤之防護等事項。 (二) 有關河川防汎準備災害搶救動員事項。 (三) 有關各河川內高莖作物及違反河防安全取締事項。 (四) 有關河川公地使用及砂石採取等審核管理事項。 (五) 山地水利工程之興建事項。 (六) 水利工程用地之徵收事項。 (七) 河川工程規定興辦及受益費徵收事項。 (八) 有關農田水利會業務之監督。 (九) 與有關其他縣市之水利事業協調事項。 (十) 其他依法由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水利事業事項。 二、農林漁牧部分： (一) 農糧部分： 1. 糧食及特用作物生產計畫之擬議及推廣事項。 2. 農作物優良品種示範、推廣之指導事項。 3. 生產技術之改良指導事項。 4. 化學肥料指導使用及自給 5. 農作物保護及其他災害防治事項。 6. 農作物種苗檢查與改進種苗商登記管理事項。 7. 農機具之示範推廣並輔導設置農業機械化中心事項。 8. 肥料農業零售商之登記管理及偽肥料農藥之取締事項。</p>

	<p>9.農村副業指導與改進事項。</p> <p>10.開發灌溉水源擴充耕作面積事項。</p> <p>11.有關農會之輔導事項。</p> <p>(二) 林業部分：</p> <p>1.公私有林地之調查輔導查驗及管理事項。</p> <p>2.縣市林業團體之輔導事項。</p> <p>3.公私有林火災之防救事項。</p> <p>4.公私有林及耕地防風林之育苗、造林及督導事項。</p> <p>5.獎勵山地保育地育苗、造林事項。</p> <p>6.縣市級公路行道樹之育苗、栽植及管理事項。</p> <p>7.區外保安林及海岸林之育苗造林及管理事項。</p> <p>(三) 漁業部分：</p> <p>1.核發十二噸以下漁船漁業證照及漁船動態登記事項。</p> <p>2.漁具漁法及漁類繁殖加工技術之改進、獎勵、推廣事項。</p> <p>3.非法之漁撈取締事項。</p> <p>4.漁港避風港船澳之港區管理及港岸漁業公共設施之修護事項。</p> <p>5.漁會、漁市場之管理及輔導事項。</p> <p>(四) 畜牧部分：</p> <p>1.畜牧保護及宣導事項。</p> <p>2.家畜保險監督事項。</p> <p>3.家畜禽增產及酪農業推廣事項。</p> <p>4.畜產品產銷、產品利用、加工、產品加工衛生(除外銷品)飼料及牧野等之管理事項。</p> <p>5.飼料作物栽培推廣事項。</p> <p>6.家畜禽衛生檢驗、種畜檢查、血統登錄及疾病防治事項。</p> <p>7.非法獸醫及動物偽劣禁藥之取締事項。</p> <p>8.畜牧生產獎勵事項。</p> <p>(五) 農業經濟部分：</p> <p>1.農村經濟農業金融及農村漁村等農業資源調查改進事項。</p> <p>2.農業災害查報及防救事項。</p> <p>3.農產物價及產銷成本等調查分析事項。</p> <p>4.農產運銷業務之輔導及改善事項。</p> <p>(六) 農業推廣教育部分：</p> <p>1.農事教育之推廣及農村生活之改善事項。</p> <p>2.農村青少年之公民教育生產教育及技藝訓練事項。</p> <p>3.農村婦女之家政教育及副業技能訓練事項。</p> <p>4.農民推廣教育義務推廣人員之培養事項。</p> <p>(七) 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之指導推廣事項。</p> <p>(八) 野溪治理工作事項。</p>
--	--

八、縣市交通事業。	<p>一、縣市鄉鎮(市)道路及橋涵隧道之開闢修築改善養護與災後修護事項。</p> <p>二、國省縣市鄉鎮(市)道路路地管理事項。</p> <p>三、國省縣市鄉鎮(市)道路兩旁禁建之執行事項。</p> <p>四、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推行事項。</p> <p>五、縣市航道及小型船隻之管理事項。</p>
九、縣市觀光事業。	<p>一、縣市觀光事業之規劃事項。</p> <p>二、縣市觀光事業之整頓事項。</p>
十、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p>一、自來水污水部分：</p> <p>(一) 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監督輔導事項。</p> <p>(二) 縣市內污水處理之經營管理及水污染防治事項。</p> <p>二、其他有關公用及公營事業管理監督及興辦事項。</p>
十一、縣市造產事業。	<p>一、縣市公共造產事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p> <p>二、所屬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之輔導事項。</p>
十二、縣市工商管理。	<p>一、商業管理：</p> <p>(一) 有關營利事業登記及管理事項。</p> <p>(二) 一般商業調查及統計事項。</p> <p>(三) 其他商業行政業務之推行輔導及管理事項。</p> <p>二、工業管理：</p> <p>(一) 有關工廠管理及工業公害查處事項，</p> <p>(二) 工業用地之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p> <p>(三) 有關度量衡公制推行事項。</p> <p>(四) 其他有關工業行政業務推行輔導及管理事項。</p> <p>三、工程管理：</p> <p>(一) 有關都市計畫之審訂及公布實施事項。</p> <p>(二) 有關公共工程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p> <p>(三) 有關建築管理事項。</p> <p>(四) 有關包工業登記管理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工程之養護事項。</p>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及縣市債	<p>一、財政部分</p> <p>(一) 縣市自治財政規劃事項。</p> <p>(二) 縣市財務收支行政事項。</p> <p>(三) 縣市公產之經營管理處分及整頓事項。</p> <p>(四) 縣市規費及工程受益之規劃及徵收事項。</p> <p>(五) 縣市公營事業之籌劃及管理事項。</p> <p>(六) 縣市公私零售市場管理事項。</p> <p>(七) 縣市公庫行政事項。</p> <p>(八) 其他縣市財務行政事項。</p> <p>(九) 縣市稅捐之稽徵整理事項。</p> <p>(十) 有關縣市債之發行事項。</p> <p>(十一) 鄉鎮(市)自治財政監督事項。</p> <p>(十二) 縣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業務監督。</p> <p>二、縣市預決算之編製及執行事項。</p>
十四、縣市銀行。	<p>縣市銀行之籌設及經營事項。</p>

十五、縣市警衛之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秩序管理之實施事項。 二、官警常年教育之實施事項。 三、遊民收容事項。 四、災害之預防搶救事項。 五、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及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運用事項。 六、其他有關縣市內警衛事項。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與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戶籍登記與管理事項。 二、街路名稱及門牌編訂之核定事項。 三、戶口普查之實施事項。 四、其他有關縣市內戶政事項。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整建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住宅興建與輔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籌措資金興建各種國民住宅事項。 (二) 住宅用之籌供開發及公共設施之配合辦理事項。 (三) 其他國民住宅之輔導管理改善事項。
十八、縣市合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作事業之管理輔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有關合作組織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有關合作教育設施事項。 二、其他合作行政事項。
十九、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與災害防救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義務勞動之辦理事項。 二、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三、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四、有關勞工行政事項。 五、山地防颱儲糧事項。 六、有關公墓火葬場殯儀館設置及改善事項。
二十、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業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私立職業介紹所之輔導事項。 (二) 職業介紹及職業訓練之舉辦事項。 二、其他有關國民就業輔導事項。
二十一、縣市勞工婦幼福利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資關係之協調及處理事項。 二、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之推行事項。 三、婦女及兒童福利事業之舉辦與獎助事項。
二十二、縣市社區發展事項。	社區發展之推行事項。
二十三、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保存之執行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縣市古物古蹟之維護事項。 二、有關寺廟管理監督事項。 三、縣政府忠烈祠及孔廟之管理與祭典事項。
二十四、縣市文獻編撰之計劃事項。	縣市文獻編撰事項。
二十五、縣市民俗改善事項。	推行改善民俗事項。
二十六、縣市新聞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紙、雜誌、出版業之登記事項。 二、出版品之審核及違反法令之處理事項。
二十七、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二十八、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	

二、內政部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準則」

內政部曾研討「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準則」，雖尚未定案，其要點列後，藉以更明瞭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關係及其劃分標準。

- 一、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之釐訂，應以憲法及現行法令為依據。
- 二、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暫以(省、縣(市)與鄉鎮(市)為限。
- 三、凡由各地方自治團體民意機關依法裁決執行，或依回家法律及省與縣自治法賦與之事項，謂之自治事項。其自治事項有涉及二縣(市)以上者，由該有關縣(市)或鄉鎮(市)共同辦理之。
- 四、凡依憲法規定由上級政府立法並執行，或交由下級政府執行之事項，謂之交辦事項。前項交辦要項，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縣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及省法規，得制定單行規章。
- 五、凡不屬下級政府之自治事項，而由上級政府命令下級政府辦理者，謂之委辦事項；下級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所委辦之事項不得拒絕。
- 六、凡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將其應辦事務之一部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事項，謂之委託事項，應以協議方式為之。其所需經費悉由委託機關負擔。
- 七、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應分別列舉，以資顯明。
前項劃分，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縣(市)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縣市；有全鄉鎮(市)一致之性質者，屬於鄉鎮(市)，遇有爭議時，由其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處理之。
- 八、縣(市)年度施政計劃，與鄉鎮(市)年度工作計劃之編訂，應分為自治事項與交辦委託事項兩部門；縣(市)與鄉鎮(市)編擬交辦及委辦事項之施政及工作計劃，應依據省頒縣(市)施政準則及鄉鎮(市)工作計劃要點之規定。
- 九、縣(市)及鄉鎮(市)自治事項與交辦委託事項，均按照施政計劃及工作計劃編擬預算。如經費不足時，得由省庫或縣庫補助之。在預算確定後，如有交辦或委託事項，其經費應由省庫或縣庫負擔之。
- 十、各級機關辦理交辦或委託事項時，除另有規定外，非經呈准，不得增添人員或另設機構。
- 十一、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一經劃分確定，應互相尊重權限，以保持地方事權之完整行使。

三、內政部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區分原則草案」

內政部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邀請中央個主管機關討論，擬出一準則，先臚列如次：

- 一、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應以憲法、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為依據，予以區分之。
- 二、省自治事項、縣(市)自治事項、鄉(鎮、市)自治事項及直轄市自治事項應依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依據。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未列舉之事項，除憲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列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外，由中共主管機關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精神以法律劃分賦予之。
- 三、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各自治事項之範圍、權限及與中央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事項之分際，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有相關法律規定者，依法律規定事項之範圍、權限為劃分之依據。
 - (二)無相關法律主規定者，各地方自治團體對該自治事項相關業務有屬於該團體一體之性質者，該團體有充分辦理之權限，惟不同層級自治團體間均有與上開相同之自治事項，為避免上下層級重疊辦理，應詳細釐清，未能釐清者，其分工省以立法、宣導及監督為主，縣(市)及鄉(鎮、市)以執行為主。
 - (三)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相關法律未明定得授權下一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應避免授權賦予下一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 四、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列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中央專屬事項)，或法律明定應由中央辦理之事項，委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執行者，為中央委辦事項；省自治事項委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執行者，為省委辦事項；縣自治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者，為縣委辦事項。委辦事項係屬強制性任務，下級政府對上級政府所委辦之事項不得拒絕，並應依上級政府法令，確實執行。
- 五、中央、省、縣對於委辦下級政府之事項，應考量下級政府之執行能力，並應負擔執行該事項所需之經費，而委辦之方式亦應分別以法律、法規、規章為之。
- 六、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業務有關之組織、人事、主計等及一般行政事務，應依相關法律及其授權命令之規定辦理；法律及相關授權命令未規定者，各地方自治團體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辦法辦理。

四、李惠宗教授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與「縣自治事項細

目表」

(一)、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

以上學者見解與內政部所擬原則，似較從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係屬「上下從屬關係」而論，固可說明現行法制之狀況，但能否直接提供改進地方自治制度之方。則有商榷之餘地。本文認為，我國國體縱為單一國，但中央與地方仍應應具有「合作協力」關係。準此，吾人可導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基本原則，並非分權而制衡的模式，而是以共同解決住民生活問題，並尊重地方住民為地域事務主體之目標。依據我國法規範體系與地方自治法理，須先確定以下觀念：

- 1、地方自治包括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參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 2、地方自治以縣(市)為核心單位。省似宜定位為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及廣域地方團體，不必具有自治法人之資格。至於鄉(鎮、市)則以「給付行政」而與住民切身事務有關著為限，居於縣(市)之補充地位。具有特色之鄉(鎮、市)不妨以法律定為自治法人，但各鄉鎮皆不必屬自治法人。
- 3、依團體自治之基本精神。自治法人就其自治事項皆有通常事務管轄權限。為處理各種事務。自治法人必須有立法高權(含法規解釋權)、行政執行權與行政處罰權、組織高權、人事高權、財政高權(含地方稅之徵收)與計劃高權。
- 4、自治事項包括自由性(或稱七願性)自治事項與義務性自治事項。住民對地方自治事項。也始心曲性自治事項與義務性自治事項。有監督與五接掩求轍。
- 5、自由性自治事項不待法律明文規定，自治法人可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其作成決定後，立即生效。除有違法情事由各該自治法人負其責任外，其不作為之情事，僅與地方住民發生關係，不必受到上級行政機關監督；但基於中央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全國行政資源之掌握與統計上之必要，此種事務亦有必要向中央請求「備查」，中央就之不得表示「不予備查」或「部分不予備查」，否則亦屬無效。
- 6、義務性自治事項由法律規定，依直接行政之原則，自治法人就該些事項得自行立法並執行之。
- 7、對自治事項(含義務自治事項與自由性自治事項)，中央原則上僅有合法性之監督權。但對地方財政，基於全團財政一體性原則，中央仍有合目的性監督。
- 8、自治事項以中央法律為直接規定者，須將自治法人定為主管機關，中央定為合法性監督機關；自治法人本身即可對該事項作成有效之決定，不待上級機關之核定或核准，故自治法人只須將此等事項之決定送請中央有關部會「核備」。
- 9、委辦事項分為「一般委辦事項」與「特別委辦事項」。一般委辦事項由法規定之；特別委辦事項由法規或上級機關之指令或以行政契約關係形成之。

- 10、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自治法人不得就委辦事項拒絕執行。財政上，就一般委辦事項，依國家內部財政分配原則定之；就特別委辦事項，中央有財政補助之義務。中央於制定該財政補助規定時，須聽取地方代表之意見，就不採行之原因，須敘明理由答覆之。
- 11、委辦事項。法律應將中央定為主管機關，自治法人為執行機關，就該事務執行，中央有合目的性與合法性之監督，故各該自治法人之執行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始對外發生效力。
- 12、依事務性質將全國性事務歸中央立法並執行，自治法人一致性事務歸該自治法人執行。橫跨二自治法人以上之廣域事務推定屬中央事務。自治法人事務以「地域性」、「執行能力」為準。此些事項之界定，係屬發展性概念。不宜事先僵化規走。宜透過中央與各縣(下)之協調委員會進行會商解決，會商不果，始求諸下列方式。
- 13、就特定事項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得由行政院或關係自治法人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應優先審查此種權限爭議，並應舉行言詞辯論，聽取各方意見，作成解釋。
- 14、鄉(鎮、市)係縣(市)之下級行政機關。其組織準則由法律規定。其權限基本上以住民切身之給付行政事務及文化事務為主，例如托兒所、幼稚園、養老院、圖書館、公園等為文教設施之興辦及動態性之文教活動，如體育活動等事項。

(二)、縣自治事項細目表

縣(市)義務自治事項

依據現行省縣自治法§13 並修正之	本文所擬自治事項細目	說明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1. 縣(市)議員選舉罷免務。	縣(市)自治組織事項。
	2. 縣(市)長選舉罷免務。	
	3. 市之里長選舉罷免事務。	
	4. 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監督。	
二、縣(市)地政事項	1. 土地複丈事項。	縣(市)法人居於土地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2.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管理事項。	
	3. 其他有關縣市辦理之地籍及土地管理事項。	
	4. 土地徵收執行事項。	
	5. 縣(市)區都市計劃與市地重劃。	

<p>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教育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2.國民小學學區之劃分事項。 3.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社教機構之設立與變更及行政管理事項。 4.國民中小學校長與行政人員依法任免事項。 5.國民中小與教科書之編纂。 	<p>縣(市)法人居於教育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p>
<p>四、縣(市)衛生環保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市各級衛生、醫療機關之管理事項。 2.縣市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之實施事項。 3.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與防治事項。 4.國中小學校衛生之輔導事項。 5.環境衛生(垃圾、水肥處理)之規劃督導與都市空氣污染之管制及衛生工程(垃圾處理設備)之達設輔導事項。 6.有關營業衛生管理及飲食物品及製造販賣廠商之衛生管理事項， 7.工業衛生設施之調查轉導改善及職業病防治事項及自動販賣設備之督查事項， 8.衛生人員及有關廠商從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9.有關埋火葬停柩之許可及場地之管理事項。 10.醫事人員及醫院診所之管理與醫事職業學術團體之輔導與密醫取締事項。 11.臨時災害傷患之救護醫療事項。 12.藥商藥物之管理及偽劣禁藥與不良留潦器材之查緝及處理事項。 13.有關人口政策之執行及婦幼衛生之實施事項。 14.有關公共衛生檢驗事項。 	<p>縣(市)法人居於衛生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p>
<p>五、縣(市)農、林、漁、牧、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糧部分 1.1 糧食及特用作物生產計劃之擬議及推行事項。 1.2 農作物優良品繁殖示範，推廣之指導事項。 1.3 生產技術之改良指導事項。 1.4 化學肥料指導使用及自給肥料生產指導事項。 1.5 農作物保護及其他災害防治事項。 1.6 農作物種苗檢查與改進及種苗商之登記管理事項。 	<p>縣(市)法人居於產業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p>

	<p>1.7 農機具之示範推廣指導並輔導設置農機械化中心事項。</p> <p>1.8 肥料農藥零售商之登記管理及偽劣肥料農藥之取締事項。</p> <p>1.9 農村副業指導與改進事項。</p> <p>1.10 開發灌溉水源擴充耕作面積事項。</p> <p>1.11 有關農會及其人事之輔導監督事項。</p> <p>1.12 果菜市場之監督管理。</p> <p>2. 林業部分</p> <p>2.1 公司有林之調查輔導查驗及管理事項。</p> <p>2.2 縣市林業團體之輔導事項。</p> <p>2.3 公司有火災之防救事項。</p> <p>2.4 公司有林及耕地防風林之育苗，造林及技術督導事項。</p> <p>2.5 獎勵山地保留地育苗造林事項。</p> <p>2.6 縣市及公路行道樹之育苗、栽植及管理事項。</p> <p>2.7 區外保安林及海岸林之育苗及管理事項。</p> <p>3. 漁業部分</p> <p>3.1 核發二十噸以下漁船執業證照及漁船動態登記事項。</p> <p>3.2 漁具漁法及色類繁殖加工技術之改進、獎勵、推廣事項。</p> <p>3.3 非法之漁撈取締處罰事項。</p> <p>3.4 漁港避風港船澳之港區管理及港岸漁業公共設施之修護事項。</p> <p>3.5 漁會、漁市場之管理及輔導事項。</p> <p>4. 畜牧部分</p> <p>4.1 牲畜保護及宣傳事項。</p> <p>4.2 家畜保險監督事項。</p> <p>4.3 家畜禽增產及酪農事業推廣事項。</p> <p>4.4 畜產品產銷、產品利用、加工、產品加工衛生(除外銷品)飼料及牧野等之管理事項。</p> <p>4.5 飼料作物栽培推廣事項。</p> <p>4.6 家畜禽衛生檢驗、種畜檢查、血統登錄及疾病防治等事項。</p> <p>4.7 家禽家畜屠宰衛生管理事項。</p> <p>4.8 非法獸醫及動物偽劣禁藥之取締事項。</p> <p>4.9 畜牧生產獎勵事項。</p> <p>4.10 家犬飼養管理課稅事項。</p>	
--	--	--

	<p>5. 農業經濟部分</p> <p>5.1 農村經濟農業金融及農村漁村等農業資源調查改進事項。</p> <p>5.2 農業災害查報及防救事項。</p> <p>5.3 農業物價及產銷成本等調查分析事項。</p> <p>5.4 農產運銷業務之輔導、管理及改善事項。</p> <p>6. 農業推廣教育部分</p> <p>6.1 農業教育之推廣及農村生活之改善事項。</p> <p>6.2 農村青少年之公民教育生產教育及技藝訓練事項。</p> <p>6.3 農村婦女之家政教育及副業技能訓練事項。</p> <p>6.4 農業推廣教育義務推廣人員之培養事項。</p> <p>7. 縣(市)境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之指導推廣與管理事項。</p> <p>8. 縣(市)境野溪治理工作及管理事項。</p> <p>9. 礦業之管理。</p>	
六、縣(市)水利事業	<p>1. 有關普通河川一般防洪建造物之興建與管理及次要河川與海堤之防護等事項。</p> <p>2. 有關河川防氾準備災害搶救動員事項。</p> <p>3. 有關河川內高莖作物及違反河防安全取締事項。</p> <p>4. 有關河川公地使用及砂石採取等審核管理事項。</p> <p>5. 山地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管理事項。</p> <p>6. 水利工程用地之徵收事項。</p> <p>7. 河川工程規劃興辦及受益費徵收事項。</p> <p>8. 有關農田水利會業務之監督。</p> <p>9. 水權之分配。</p> <p>10. 與有關他縣市之水利事業協調事項。</p> <p>11. 其他依法由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水利事項。</p>	縣(市)法人居於水利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七、縣(市)交通事業	<p>1. 縣(市)境橋樑道路管理維護。</p> <p>2. 縣(市)境公眾近程交通系統之規劃與經營。</p>	縣(市)法人居於交通行政及交通給付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八、縣(市)財產之經營及廢分	1. 縣(市)公共造產之經營。 2. 縣(市)營利事業之經營。 3. 其他營利事業與金融商品之投資。	縣(市)作為事業主體之地位。
九、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1. 縣(市)民生(水電)事業之經營。 2. 客貨運交通事業之經營。 3. 公營當舖之經營。	同上。
十、縣(市)觀光事業	1. 縣(市)觀光事業之推展經營。 2. 縣(市)境觀光遊樂地區之督導管理。	同上。
十一、縣(市)工商管理	1. 縣(市)境各種工商營業登記。 2. 縣(市)境違規營業之取締管理。 3. 手工業之轉導。	縣(市)法人居於工商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二、縣(市)建築管理	1. 建築許可與建築管理與違章之取締。 2. 建築公共安全與消防督查事項。 3. 公共建築之管理維護。	縣(市)法人居於建築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1. 縣(市)財政制度。 2. 縣(市)稅捐之開徵與執行。 3. 縣(市)債之發行。	縣(市)法人居於財政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亦即縣(市)有財政自主權。
十四、縣(市)銀行	1. 縣(市)謀行之經營及分支機構之設立。	縣(市)法人事業主體之地位。
十五、縣(市)警政之實施事項	1. 縣(市)審察保安業務之實施。 2. 警察之組成與業務之推動。 3. 保全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縣(市)法人居於警察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1. 縣(市)戶籍之建上與檔案管理。 2. 監督(鎮、市)戶籍登記業務。 3. 與本縣(市)其他機關資料之連線。 4. 與其他縣(市)市戶政電腦連線。 5. 外國人之登錄。	縣(市)法人居於戶籍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1. 國民住宅之興達與管理。 2. 申購國民住宅資格之訂定。 3. 社區發展之推動。	縣(市)法人居於房屋給付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八、縣(市)合作事業	1. 縣(市)汽各種合作社經營之監督管理，	縣(市)法人居於合作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十九、縣(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1. 天然災害之預防與搶救。 2. 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救助。 3. 防災與救災組織之建立與運作。	縣(市)法人居於廣義警察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1. 縣(市)人民團體之登記與及其活動之輔導管理。	縣(市)法人居於人民團體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一、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1. 勞工介紹仲介。 2. 勞工技藝短期訓練。 3. 輔導轉業第二專長之培養。 4. 開設技術養成訓練班。	縣(市)法人居於勞工給付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二、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1. 勞工檢查事項。 2. 外籍勞工之管理。	縣(市)法人居於勞工警察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三、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1. 老人福利事項之執行。 2. 兒童福利事項之執行。 3. 殘障福利事項之執行。 4. 婦幼福利事項之執行。 5. 特別災難之救助之執行。	縣(市)法人居於社會給付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四、縣(市)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1. 縣(市)境內非國家級古蹟之指定與保存。	縣(市)法人居於文化行政之公權力主體地位。
二十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1. 縣(市)志之編纂。 2. 端正禮俗事項及取締傷風敗俗行為。 3. 宗教活動之輔導。	同上。
二十六、縣(市)新聞事業	1. 縣(市)公報與新聞紙之發行。 2. 縣(市)出版事業之經營。	縣(市)法人作為事業主體。
二十七、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1. 縣(市)間合作事業。 2. 縣(市)間交通事業合作。	同上。

<p>二十八、其他依法律 規定以現 (市)為主 管機關之 事項</p>	<p>依個別法規。</p>	<p>本款為本文 所特別強調 者。</p>
---	---------------	-------------------------------

五、黃錦堂教授之「自治事項劃分施行綱要」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制定依據)</p> <p>本施行綱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二條制訂之。</p>	<p>說明本施行綱要制訂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國家事項劃分之基本類型)</p> <p>國家總體事項分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中央政府委託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事項(簡稱委辦事項)及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辦理事項(簡稱地方自治事項)三類。</p>	<p>參據憲法、地方制度法之架構與規定，並實質參考外國的權限劃分情形擬定。</p>
<p>第三條(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義)</p> <p>自治事項指經常發生於地方、與地方密切相關，可視為與地方之需要密切相關。自治事項可分為自願辦理事項與法定辦理事項，前者無須有專業法律之授權，地方自行發掘、自行承辦，端視地方之需要，地方有完全的創意空間。法定辦理事項則係法律已有大略、架構之規定，地方必須承辦，但就如何辦理，則享有自主之決定權。地方政府於專業法律之框架內，得為立法之決定，並且自為執行，對執行組織、執行方式、執行重點及作業流程，均享有完整之自主權利。就自治事項，包括自願辦理與法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係以自己責任完成，地方自治團體享有立法權、執行權，而且也有規劃權、民意調查權、公民意見諮詢權、廣告權。</p>	<p>本條文旨在界定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之意義。自治事項與委辦劃分之基本標準，我國固然有所謂均權理論，但其畢竟屬於內容空洞之公式，雖有思辨之指引價值，但仍不足以適用於具體個案。依德國、日本相關法制，委辦事項係指規制性、秩序性的事項，亦即基本上須為全國一致的事項且有較高危險性或風險性，從而在人才、組織的安排上須由較同的政府層級負責。</p>

<p>委辦事項係指具有全國一致性、規制性必要，且核其性質或規模已經超越地方之屬性，或其案型具有較同危險性或風險性以致於在人才、組織的安排上須由上一級政府負責。即使為秩序性、規制性之事項，但若與地方密切相關，而且經常在地方上發生，其性質並不須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則為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得制定法律作粗略、大要之規範(即法定自治事項)。</p>	
<p>第四條(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監督)</p> <p>上級監督機關就自治事項享有合法性監督權。中央政府對委辦事項，享有立法權，得經由法律授權而制訂法規命令，並得制頒職權命令與發佈行政規則，但須受行政程序法之拘束。上級監督機關就地方政府委辦事項之個案執法，為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但尊重專業法律立法者之本意，不得恣意，並且不得減損地方自治團體之決斷力與樂於負責之精神。</p>	<p>本條為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實益在於監督權、指令權的大小。上級監督機關委辦事項之監督，不得造成地方自治團體淪為客體的境界。</p>
<p>第五條(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p> <p>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悉依憲法第一〇七規定。</p>	<p>依據憲法規定擬列。</p>
<p>第六條(委辦事項)</p> <p>委辦事項分為直轄市、縣市執行事項與鄉鎮執行事項三類。</p> <p>委辦事項之執行，亦得劃交鄉鎮市。</p>	<p>凡屬於重大開發案、具有較高決策性質、具有較高科技判斷水平者，或擔心地方各自為政以致於難以貫徹者，儘管為委辦事項，應由中央直接執行，最明顯者為核能電廠的發照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的准駁。這一切合於我國之實務，也與德國法的精神相同。</p>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常見之地方自治事項)</p> <p>自願辦理事項包括文化、藝術、休閒、體育、社會福利、地方交通改良、觀光、景觀等事項。法定自治事項包括地方觀光、地方景觀規劃、地方都市計劃、地方街道、地方停車、地方交通幹線設計、地方交通罰鍰高低之拿捏、地方民宿、地方河川觀光遊憩。¹、地方之外部不利益性效果行業之管理。²</p>	<p>1.本處所作的規定，合於台灣專業法律之規定與向來作法，並且合於比較法上的觀察。</p> <p>2.地方制度法第一九條第四款已將文藝、休閒、體育、禮俗直接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p>
<p>第八條(鄉鎮市自治事項)</p> <p>鄉鎮市自治事項分為自願辦理事項與法定自治事項。常見之事項為包括文化、藝術、休閒、體育、青少年之身心發展、小型工程之興建、地方級市場、劇院、托兒所或幼稚園等的興辦與管理、地方之停車設施興建與管理、地方之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的興辦、地方小學或其他單純之老弱婦孺之照顧等。</p> <p>鄉鎮市在國家法律架構範圍內，應積極促進觀光或產業發展。</p> <p>鄉鎮市得視人力、財力等情形，單獨或聯合興辦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游泳池、圖書館、交通運輸等。</p>	

¹例如台北縣藍色公路，澎湖縣有關海邊水域之各種觀光活動以及相關業者之經濟活動之管理。

²例如檳榔西施之管理。反之，若一營業之性質與規模已經達相當之水準，例如當舖、電玩業，則應劃為委辦事項，地方只有補充之立法權，當然地方於執行時就取締之方法、頻率、重點等，仍享有一定之自主空間。

<p>第九條(縣市自治事項)</p> <p>縣市自治事項包括縣級文藝、體育、運動、老弱青少年之照顧、地方工商發展之促進、及其他跨鄉鎮、或個別鄉鎮能力所不反或具有全縣性質之事項。</p> <p>縣市自治事項進一步包括規制性、秩序性之業務，當此類業務係經常發生於地方，從而與地方密切相關者，但以不涉全國一致性之要求者或不須有高度執法專業知識與人力素質者為限。</p> <p>縣市對於委辦事項，得為作業流程改</p>	<p>就一百萬人口之數字要求，可再討論。</p>
<p>善、人員講習訓練、或其他促進效率效能之行為。就人口超過一百萬之縣市，凡屬於規制性、秩序性之事項，得進一步被界定為自治事項，中央得以框架性的法律為適當之規範，但不得逾越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p> <p>中央對縣市辦理委辦事項，得經由補助款或其他影響方法加以影響。</p>	
<p>第一〇條(直轄市自治事項)</p> <p>直轄市自治事項除了縣市者外，尚享有進一步之自治業務與權限。專業法律應充分考量此項要求，地方制度法第一八條之解釋也亦應本此精神。</p> <p>直轄市之工商業發展之各種有關項目，尤其就稅捐減免、土地變更與回饋規定、管制標準等，直轄市均應有自主權，中央之既有法律應被解釋為框架之立法。</p>	
<p>第一一條(地方政府就委辦事項之權利與義務)</p> <p>地方政府辦理委辦事項，基於法律、法規命令之授權或基於法定職權得訂定委辦規則，經委辦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地方政府辦理委辦事項，涉及管制</p>	

<p>標準之調整，或停發證照、或科處罰鍰上下限之全盤性調整，或執行方法、程序之重大調整，或其他關係法律執行之重要事項，應由委辦規則規定。</p> <p>地方政府辦理委辦事項，涉及個案罰鍰高低之小幅調整、執行方法、程序之小幅調整等細節性、非屬根本性不執法或科處罰鍰上下限全盤性之調整者，為地方政府應有之權限。</p> <p>中央政府就委辦事項，有權制定法律、訂定法規命令及通案性行政規則。但中央政府為前述立法性作為時，凡涉及排放標準、設立標準或執行性令函之訂頒等事項，應酌留地方政府參與之機會，並得對偏遠地區為適度放寬規定。就費率之訂定，中央原則上只得為基準之規定。</p>	
<p>第一二條(委辦事項之行政委託)</p> <p>縣市政府得將委辦事項，依案型性質、轄區大小、鄉鎮市意願與政治生態，委託所有或個別之鄉鎮辦理。</p>	<p>1.我國縣轄區廣闊，難以就近執行，而鄉鎮規模普遍大於其他國家，縣政府應有權進行再委辦，以追求更大之效能效率。</p> <p>2.就前項再委辦，縣市政府得與鄉鎮訂立公法契約加以規範。</p>
<p>第一三條(重大社福事項之定性)</p> <p>重大社福事項如全民健保之類，應由中央政府立法並成立機構執行之。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如殘障福利、社會救助之類，應由中央政府立法委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但地方政府得於財源允許範圍內為小幅之補充。</p>	<p>重大社福事項雖不具規制性、秩序性，但涉及全國人民之生活水平及公平性，因此宜由中央政府立法並成立機關或機構執行之一。</p>

<p>第一四條(補充性之判斷標準)</p> <p>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依上述仍難以決定時，宜參酌如下之標準</p> <p>一、案件性質輕微，不涉及秩序性、規制性，且與地方訊息相關者，為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得經由補助款或其他手段鼓勵地方政府興辦。勸導、獎勵、指引等非涉及權力行使、與地方密切相關、低成本、低技術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地方政府內部組織、作業流程、權責劃分等之具體改進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p> <p>二、國家應分擔之事務，包括國際社會上關係 國家存續之相關事務、以全國統一規律為宜之國民各種活動之相關事務或關係地方自治基本準則之相關事務、應以全國規模或觀點實施之政策及事業等相關重要事務。</p> <p>三、地方自治團體對應分擔之事務，應秉持地方公共團體自主地、綜合地、廣泛地分擔地域行政之原則，凡與地域住民生活有關之事務，就近分擔處理。</p>	<p>本條文係參考德國法、日本法而制訂。</p>
<p>第一五條(自治監督之原則)</p> <p>國家對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事務，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地方自治之相關法令規定、解釋與應用，應符合地方自治之本旨，並依照國家與地方事務劃分之標準與原則辦理。</p> <p>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之政令，劃歸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自治事務，國家應讓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之時、地、情處理該類事務。</p>	<p>本條係參照日本地方分權推進法而制定。</p>

<p>第一六條(限期檢討)</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限定期間，要求中央各部會依據本施行綱要的規定，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檢討。</p> <p>中央各部會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法令檢討時，專案小組必須有各級地方政府之成員。各部會應將檢討結果，分為必須進行法律修改者及無須修改法律、直接得以令函訂頒者二類。</p> <p>內政部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本綱要實施後二個月內，提出模範版本以供各部會執行之參據。</p>	<p>1.本施行綱要制定後，有關權限劃分的基本標準已經建立，各部會應於一定期限內全面檢討所掌法律與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p> <p>2.因各部會法制人員不足，中央主管部會有必要提出標準的版本，以供地方政府採行。經建會委託台大政治學系教授黃錦堂完成「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暨相關法制調整之研究」，其中初步完成環保署與教育部所掌管法律的劃分，並已建立模式，若主管部會能就該項初步的研究結果進一步增刪，作出標準版本，則對於權限劃分的推展應有莫大的助益。德國聯邦與邦之間就某一法律或某一共管之法律或各邦之間為了協調各自掌管之法律，均曾有標準範本之制定，這項精神可資借鏡。</p> <p>3.中央部會於從事相關法規之權限劃分調整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必須有各級地方政府的成員，以便事前即有詳細之參與。一般而言，若各部會係先獨自完成草案而後才開放地方聽證，並不周延。</p>
<p>第一七條(爭議協調之機制)</p> <p>為確保國家對地方自治團體事務干預之適法性，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權限劃分發生爭議時，得經由爭議雙方之合議，由行政院任務編組設置「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協調解決。</p> <p>「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以提供協調之專業意見為目的，所為協調結論不具法律拘束力。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委員八人，為無給職，成員需具有學術或實務之背景，經內政部長提名，由行政院長任命之。</p>	<p>日本有類此之規定。我國地方制度法無之。依法律保留原則，本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從而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日本法律有明文規定，從而與我國不同。未來我國若有意引進，宜在法律中明文規定。</p>

第一八條(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之職掌)

「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受理案件，以國家權力干預、處分干預、要求改正措置、或其他類似干預為限。所稱干預，包括

- 一、地方自治團體依法令向國家請求同意、核定或事後報備等案件，國家對之所為同意與否之答覆。
- 二、對委辦事項所為之改正指示，及其他依法令對特定地方自治團直接課以義務之干預，或依法令限制權限行使之干預。
- 三、依法令撤銷或撤回地方自治團體行為，或停止其行為效力之處分。

中央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有關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所為干預，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如有不服，得向「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請求審查。審查請求期間，須於收到國家干涉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為之。「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對前項請求，除請求不適法應予駁回者外，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查結果作成以下之建議或通告

- 一、國家行政機關對自治事務或委辦事項所為之干預，違反法令或顯著不當者，應建議限期為必要措施，並將建議之內容通知兩造並公告之。
- 二、國家行政機關之干預並無違反法令或無顯著不當者，應對該干預之國家行政機關首長及審查請求人為無理由之建議，並公告之。

「中央與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於審查過程中，認為事件得因調停而解決者，得對爭議雙方提示作為調停案處理之可能性。調停案因雙方承諾者，視為雙方當事人接受以該調停案內容為內容之決定。

<p>第一九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研究委員會)</p> <p>內政部應設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研究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內政部長遴聘之。委員會應每年提交一份權限劃分狀況與發展之報告，並得針對具體重大個案提出研究報告。</p>	<p>1.地方制度法雖未明文規定得成立本委員會，但本委員會屬諮詢、研究性質，而且委員為無給職，並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p> <p>2.德國就新興而經驗不足且具有重要性的業務領域，常以設立研究性的委員會作為對策。此類委員會每年應提交年度報告，並且得基於職權或接受委託而針對具體重大案件做出研究報告。此類委員會的委員應強調專業、公正，否則將治絲益棼。</p>
--	--

此外，地方制度法第二〇條規定鄉鎮之自治事項，應劃分為如下細項：

條文規定之大項	條文規定之小項	細分	性質	理由	專業法律參照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免職之實施。	公職人員選舉之各種細節、技術性事項、人員組織硬體等之調配安排、準備行為及決定。	本處所設計者，嚴格言之，為委辦事項，甚且接近德國所稱之「機關外借」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之舉辦應屬委辦事項，一切應嚴格依中央法令辦理，地方只享有小幅自主空間。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務的各項規定。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1. 里民大會。 2. 鄰、里長服務小組會議、工作會。 3. 健全基層組織(里、鄰)。	現今此類業務被界定為委辦事項，鄉鎮並無自主決的空間。	自主的形成空間。惟這畢竟屬於理想、理論，我國此領域向來係屬於委辦事項，中央除法規命令外並制頒有許多細膩的職權命令與行政令函。	地方制度法第五條及原先省政府所制頒之諸多職權命令、行政規則。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1.加強政令政績。 2.編印施政資料。 3.充實施政資料中心。	原則上屬於非權利行政。	此類事項應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又無法律，(中央即使立法，也只是屬於法定自治事項)。	
<p>說明</p> <p>1.此處必須銜接各專業法律之規定，並參考各級地方政府向來的年度施政計畫所顯示的承辦業務加以判斷，已如前述。</p> <p>2.細目表之建立必須以各部會依照前面十三個條文整理所長專案法令後始可回填。因工程龐大，所以不排除以階段化之方式完成。</p>					

貳、七代表縣市之自治條例名稱與統計

一、臺北市(共 67 條-廢除 1 條)

類別 \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自治條例	67	4.58
自治規則	369	25.2
行政規則	1028	70.2
總計	1464	100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92.03.12)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2.11.10)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2.06)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91.07.17)
-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92.10.29)
- 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93.02.03)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5.31)
-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91.07.09)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1.19)
- 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 (90.06.01)
-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7.09)
-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91.07.09)
-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3.02.03)
-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8.08.04)
-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1.07.09)
-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92.08.01)
- 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 (92.06.26)
-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91.05.01)
- 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92.12.26)
-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92.06.27)
- 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91.07.01)
-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2.06)
- 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90.06.29)
- 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 (92.07.01) 廢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90.06.06)
-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90.06.08)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91.04.04)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90.06.29)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90.10.23)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90.04.04)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89.01.20)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91.04.25)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91.11.15)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90.07.13)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88.12.13)
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92.12.26)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0.12.11)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92.12.31)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91.05.27)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90.06.28)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0.08.18)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裁罰基準 (92.06.26)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 (92.07.04)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91.10.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 (92.08.05)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89.07.24)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91.03.13)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0.08.0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89.02.15)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91.07.22)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0.04.2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90.04.3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1.19)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5.01)
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89.02.25)
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11.14)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91.04.25)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93.01.12)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3.01.12)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89.08.07)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2.04.18)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0.09.06)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91.07.23)
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90.07.18)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90.01.17)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1.03.28)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91.09.06)
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89.12.15)

參閱 <http://app1.tcg.gov.tw/law/>

二、臺北縣(共 28 條-廢 1 條)

類別 \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自治條例	28	16.9
自治規則	75	45.2
行政規則	61	36.7
委辦規則	2	1.2
總計	166	100

臺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89.01.25)

臺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90.05.07)


臺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2.02.24)

臺北縣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 (92.02.24)

臺北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89.01.04)

臺北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89.10.17)

臺北縣村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 (89.10.17)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 (90.02.05) 

臺北縣政府租用民間拖吊車(場)作業自治條例 (89.01.04)

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1.07.01)

臺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3.03.08)

臺北縣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 (93.02.02)

臺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89.01.04)

臺北縣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自治條例 (92.09.15)

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91.01.28)

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1.01.21)

臺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 (90.01.15)

臺北縣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92.01.20)

臺北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撫慰金發給自治條例 (90.02.05)

臺北縣義務役軍人傷亡撫慰金發給自治條例 (90.02.05)

臺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91.10.07)

臺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89.01.04)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89.12.26)

臺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07.16)

臺北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 (89.01.04)

臺北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89.10.17)

臺北縣績優體育團體校及個人獎勵補助自治條例 (89.01.25)

臺北縣職業病通報處置自治條例 (91.09.23)

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90.12.31)

參閱 <http://km.tpc.gov.tw/index.asp>

三、臺中市(共 43 條)

類別 \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自治條例	43	7
自治規則	135	22.1
行政規則	433	70.9
總計	611	100

- 臺中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 (90.08.10)
-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01.16)
-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91.07.03)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92.07.21)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92.07.21)
-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92.01.16)
- 臺中市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88.07.15)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06.15)
- 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90.06.11)
-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1.07.02)
- 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 (92.07.21)
- 臺中市立中小學委託民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3.01.15)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 (88.07.07)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11.22)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90.08.24)
- 臺中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 (92.07.21)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7.17)
- 臺中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88.12.22)
-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88.07.06)
- 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90.07.10)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93.02.05)
-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92.07.21)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2.10.31)
- 臺中市後期發展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 (92.07.17)
-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1.07.10)
-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1.07.30)
-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91.10.16)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07.17)
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90.07.18)
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0.06.11)
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93.02.20)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3.02.03)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93.02.09)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92.07.21)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91.07.0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93.02.09)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92.01.24)
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88.07.06)
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92.10.07)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93.01.12)
臺中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90.06.27)
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91.09.16)
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91.11.21)

參閱 <http://www.tccg.gov.tw/sys/unit/law/index.asp>

四、臺中縣(共 31 條)

臺中縣	條文	百分比
自治條例	31	20.5
自治規則	40	26.5
行政規則	80	53
總計	151	100

臺中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93.01.28)

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93.03.15)

臺中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93.02.17)

臺中縣設置區域性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 (93.01.29)

臺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92.12.17)

臺中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92.07.21)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6.19)

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05.16)

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05.16)

臺中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2.05.01)

臺中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92.03.14)

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2.2.26)

臺中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1.21)

臺中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92.01.21)

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 (92.01.08)

臺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 (91.12.25)

臺中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自治條例 (91.2.02)

臺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91.10.31)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10.21)

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91.10.09)

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9.01)

臺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1.08.07)

臺中縣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7.19)

臺中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臺中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臺中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臺中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修正臺中縣政府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教育事業自治條例





<http://www.taichung.gov.tw/tcclaw/>

五、高雄市(共 184 條-廢 19 條)

類別 \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自治條例	184	16
自治規則	115	10
行政規則	863	74
總計	1162	100

-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 (90.06.11)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11.21)
 高雄市七十九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七十八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七十五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七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八十一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八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八十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設施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2.12.01)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發給自治條例 (90.07.30) 廢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91.08.27)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學生票發售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93.02.16) 廢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93.02.16)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使用自治條例 (90.01.05)
 高雄市公有體育場地委託民營自治條例 (91.02.14)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91.03.04)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91.03.04)
高雄市文化體育基金設置及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水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1.09.30)
高雄市市民急難貸款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市立游泳池暨海水浴場游客平安保險自治條例 (89.11.0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1.11.11)
高雄市市庫支票管理自治條例 (92.08.25)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92.12.01)
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業務處理自治條例 (92.08.25) 
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市營營業客車行車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 (90.06.21)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 (90.06.21)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與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2.25)
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11.18)
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4.05)
高雄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自治條例 (91.11.25) 
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自治條例 (92.08.04) 
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居家服務實施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自治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濟助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低收入戶市民免費搭乘市營公車船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自治條例 (91.02.07)
高雄市低收入市民小本創業貸款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93.02.16)
高雄市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91.06.06)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處理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 (89.11.06)
高雄市防治癩病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93.03.25)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91.02.04)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
(91.11.18)
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取締遊民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90.02.19)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91.02.07)
高雄市河川待潮水面儲運原木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法規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9.12.07)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0.06.04)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 (88.08.20)
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 (91.04.04)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90.08.16)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1.08.08)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3.01.08)
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自治條例 (91.06.0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9.12.11)
高雄市政府公報發行自治條例 (88.06.28)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自治條例 (90.07.30) 
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自治條例 (91.02.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家民自治條例 (91.02.2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9.11.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2.2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3.0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3.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家民養護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3.1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2.08.2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4.08)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 (91.01.3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自治條例 (91.03.2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90.02.2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自治條例 (90.07.3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自治條例 (91.05.2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3.07)

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88.11.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施行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施行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自治條例 (91.11.04) 

高雄市政府施行廢棄物清理法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1.02.25)

高雄市政府風景區門票收費自治條例 (90.04.2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3.04)

高雄市政府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93.04.29)

高雄市政府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旅館業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1.03.11)

高雄市政府海員海難救助實施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政府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畜犬管理自治條例 (91.04.29)

高雄市政府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90.02.19)


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自治條例 (90.01.16)

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自治條例 (90.01.16)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93.02.16)


高雄市政府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8.11)

高雄市政府國民兵徵訓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90.05.31)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2.1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2.21)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 (93.03.25)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2.07.24)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7.24)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90.03.01)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4.0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6.11)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90.03.19)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90.03.01)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自治條例 (90.06.07)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04.19)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3.03.22)
高雄市新草衙市有地讓售占用戶專案融資自建住宅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93.05.13)
高雄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農田受災救助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農情報告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自治條例 (91.02.21)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90.08.06)
高雄市電匠考驗自治條例 (93.03.22) 
高雄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自治條例 (93.03.22) 
高雄市電器承裝業管理自治條例 (93.03.22)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90.06.28)
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實施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91.01.31)
高雄市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自治條例 (91.05.02)
高雄市漁民保險自治條例 (90.06.11)

高雄市漁港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監理處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支領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92.05.08)
高雄市維護選舉環境品質自治條例 (90.04.12)
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89.12.04)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2.07.14)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 (89.12.11)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 (93.03.25)
高雄市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89.10.27)
高雄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 (90.11.26)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93.01.08)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實施自治條例 (91.07.01)
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92.06.30)
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2.01.20)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 (89.11.13)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 (89.11.09)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89.11.09)
高雄市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自治條例 (91.02.25)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89.11.30)
高雄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自治條例 (89.10.25)
高雄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申請核發自治條例 (92.08.14)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91.04.04)

參閱 [tp://www.kcg.gov.tw/~rsrckcg/data.htm](http://www.kcg.gov.tw/~rsrckcg/data.htm)

六、高雄縣(共 54 條)

高雄縣	條文	百分比
自治條例	54	11.4
自治規則	81	17.1
行政規則	340	71.6
總計	475	100

- 高雄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91.04.29)
- 高雄縣五甲國宅社區衛生下水道使用收費自治條例 (90.12.03)
- 高雄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92.12.30)
- 高雄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90.12.03)
- 高雄縣公教員工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93.01.15)
- 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90.03.26)
- 高雄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3.02.15)
- 高雄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90.02.05)
- 高雄縣立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0.10.08)
- 高雄縣立國民中小學附設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90.12.03)
- 高雄縣立國民中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0.12.03)
- 高雄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92.12.30)
- 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5.06)
- 高雄縣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88.12.23)
- 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88.12.23)
- 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07.24)
- 高雄縣使用牌照稅領用臨時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自治條例 (88.10.18)
-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90.12.14)
- 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88.12.18)
- 高雄縣泛舟業管理自治條例 (89.07.18)
- 高雄縣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1.08.05)
- 高雄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90.12.03)
- 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1.07.24)
- 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2.03.06)
- 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 (90.01.12)
- 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2.03.27)
- 高雄縣政府少年庇護自治條例 (91.05.06)

高雄縣政府婦女庇護自治條例 (91.05.07)
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2.07.26)
高雄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3.01.15)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89.10.09)
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1.10.25)
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91.08.28)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88.12.29)
高雄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及加鎖實施自治條例 (91.01.08)
高雄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0.08.09)
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2.07.30)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3.01.30)
高雄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90.04.12)
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90.09.20)
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管理實施自治條例 (93.03.15)
高雄縣農村拼裝運輸工具使用牌照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89.05.15)
高雄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3.02.15)
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91.12.10)
高雄縣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教育事業自治條例 (89.05.23)
高雄縣榮譽縣民頒授自治條例 (91.07.17)
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01.02)
高雄縣縣有畸零地處理自治條例 (90.01.02)
高雄縣縣有體育場所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90.12.03)
高雄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89.05.22)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1.02.15)
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 (93.04.30)
高雄縣殯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0.01.04)
高雄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92.12.30)

參閱 [tp://163.29.105.99/intranet/law/class/menu.as](http://163.29.105.99/intranet/law/class/menu.as)

七、花蓮縣(共 31 條)

類別 \ 項目	數量	百分比
自治條例	32	10.16
自治規則	111	35.24
行政規則	172	54.60
總計	315	100

- 花蓮縣(中醫)私立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牙醫)私立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自治條例(88.12.14)
 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89.02.22)
 花蓮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89.01.11)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89.07.25)
 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90.01.10)
 花蓮縣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89.01.18)
 花蓮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90.06.11)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90.06.21)
 花蓮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西醫私立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02.11)
 花蓮縣私立精神復健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90.11.26)
 花蓮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1.14)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90.12.14)
 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90.11.28)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91.10.07)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88.12.14)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自治條例(89.10.13)
 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89.05.18)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90.06.14)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91.07.03)
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88.12.31)
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89.07.07)
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91.04.11)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0.04.19)
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01.08)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89.03.14)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89.01.14)

參閱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